美好的年代

——論學生自治的內在與外在問題

醫六　盧誌明

這個時代是學生運動再度風起雲湧的年代，但和以往不同的是：所爭的是民族或同胞的權益；所爭的是大學生（也是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所應享有却被剝奪的權力，進而反對校內不合理的權力結構及宰制關係。當前的學生抗議行動希望達成的目標大概有以下三項：第一：調整校園內的權力結構及宰制關係；對學生、教授、學官職員的權力重新分配，將學校的教育決策權交還教授，將學生的生活處理權畫歸學生，徹底排除行政人員對教授、學生的牽制製肘；第二：調整大學生與政府或政黨之關的關係：要求政府尊重大學的自主權，反對教育部把大學視爲下屬的想法，堅持政經勢力不得使用大學資源的原則；第三：調整大學在社會的角色，爭取大學生參與社會改革的權利，要求恢復大學生所應享有的公民權益，避免大學生淪爲社會中的象牙塔，同時不希望大學變成社會的白領工人製造廠。

在這三項運動目標中，「學生自治權」的取得乃居於樞紐之位，因而備受矚目。在抗議行動初起之時，猶不時有人提出「特別權力關係」的觀念，意圖阻擾學生取得完全的自治權。然而時至今日，此種不合時宜的觀念因爲日、德的逐漸揚棄，及社會發生重大變革日趨開放，而使一般人不再懷疑；「學生自治權」乃是學生基本權利之一。但是對於學生自治的理由，及當前學生自治團體結構是否合理之類問題的討論，仍屬罕見。因此本文擬就以下三個題目提出可能的解釋及答案。這三個題目的：㈠學生自治的理由；㈡學生自治團體的結構；㈢學生獎懲的程序與執行。

只有行動而不讀書者未會行動；只有讀書而不行動者未會讀書。



學生自治的理由

哈伯馬斯（Jiirgen Hobermas）在The University in a Democracy——Democratization of the University 一文中說：「大學的任務在於傳遞、詮釋並發展社會的文化傳統（It belongs to the tasks of the university to transnit , interpret , and develop the cultural tradition of the society , 哈伯馬斯在該文指出大學應負起三項責任，此爲其一）」。除了這位法蘭克福學派大師之外，許多曾對大學之宗旨潛心研究的學者，也都一致指出類似的見解。他們認爲大學除了傳授知識之外，也應保存、傳授或解釋傳統文化，而且更應該是創造文化的重鎮。換句話說，不但該有講堂，更該成爲「圖書舘」。

由於大學的任務之一是在於傳遞社會的文化傳統，所以社會生活應在校園內重現，因此同輩而且關係平等的大學生，應在校園內模擬學習社會的生活模式——民主的生活方式，而且這種生活方式不該受到外力的干擾，否則這個模式將會淪爲殖民式的「民主模式」，與社會生活顯有不洽。由此觀之，學生自力組織一個完全自治的團體，應是合理的，而且學生以外的任何人皆不宜干涉這個自治團體。

又由於大學扮演社會的「實驗室」角色，所以應允訪各種思想、行動、言論在此自由辯證，學生自治團體也應具有實驗性，以求發展出更合理的社會模式。因爲大學生既是實驗的主體又是做實驗的人，所以他們的行動與決定應該得到尊重。校園內、外的非學生人士，切忌給予管理、禁制或標準答案，也不該參與「實驗過程」。舉例而言，一個偉大的化學家絕對無法根據標準配方，標準過程而產生新的產品，他也不可能因爲聽信前輩的管制或政客的指導，而導出創見或發明，一切的新成就都必須靠他自己的思考與摸索才可能獲致。學生自治團體的實驗，自亦應依循此一原則，才可能對發展新的社會文化有所助益，因而外在勢力實以不干涉爲主。

在校園與社會之間，必然有些差異存在，諸如：（一）年齡分布方面：大學生的年齡集中於某一定區間，社會人的年齡則較爲分散，這使得社會人的思想差異遠大於大學生彼此的差異；（二）經濟責任方面：大學生是純粹的消費者，社會人則兼具生產者和消費者雙重角色；（三）在人際係方面，大學生不像社會人之間有家屬關係、親戚關係、門派關係，所以沒有人情壓力，不會製造家族團體；（四）在溝通語言方面，大學生之間的用語意涵相類，溝通較易；社會上則上、下流社會用語差異極大，而且不同地方、門派對同一語詞的解釋亦有不同，增加溝通困難；（五）在知識能力方面：大學生較重理論而缺乏經驗，社會人則較重經驗而輕理論，凡此種種都說明了社會與大學的不同。但這些不同卻可使大學這座「實驗室」進行更理性的實驗，因此雖然兩者有若干差異，却無傷於大學做爲社會實驗室的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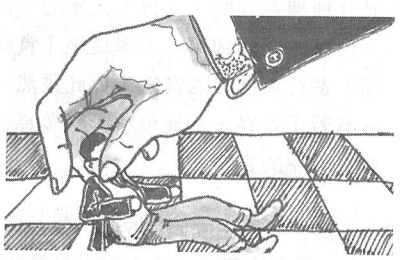
學生自治團體的結構

比利時憲法第18條：出版不受限制，預查制度永予禁止……

基於大學的傳遞及發展責任，大學的學生自治團體應該具備三項功能，即學習、創造、改造社會的生活模式之功能。在學習方面，學生自治團體應模仿政府組織，採取三權分立。

如今各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都缺乏這種設計。以代聯會而言，代聯會主席集行政、代議二權於一身，既是工作執行者又是監督者。矛盾的角色賦於同一人，必然使其中的一項角色扮演失敗；以活動中心的總幹事來說，雖然只有執行權，但因缺乏監督機構，而易生流弊。因此，不論從大學的責任或從實際運作來看，將工作會與代表會分開，顯然是必要的。至於第三權：獎懲行使，將在本文的後段談及，在此暫時略過。

在創造方面，筆者以爲應在工作會、代表會之外，增設一個超然的學生社團。因爲觀諸民主制度的實際運作，代表會仍有部份缺失，如決議不盡合民意，或雖合民意但不合正義原則，此時顯然需要一個不受代表會管轄的單位，提出異議、評論或建議。在校園裡，這個社團應可由校刊社擔任。此時校刊社由於負有此項任務，所以要有獨立的經費及獨立的領導幹部選拔辦法。



學生自治團體結構

Ⅰ學生自治工作會

會長（全校普選）
- 秘書室秘書長
- 總務部主席
- 學術部主席
- 活動部主席
- 服務部主席
- 出版部主席（須具學生代表資格）
- 社團聯合部主席（社團社長推選）

Ⅱ學生自治代表會

主席（代表互選）
- 程序委員會主席
- 審計委員會主席
- 活動委員會主席

Ⅲ校刊社

社長（社員互選）
- 總務部總編輯
- 社務部副社長
- 言論部總主筆

Ⅳ獎懲委員會

主席（教授學生公推）——委員（教授、學生各半）

公意的表達與執行

學生自治團體中的代表會分擔了公意的表達與執行。由於工作會會長所執行的事務攸關同學權益，所以會長應向全體同學負責，宜由全體同學直接普選；代表會主席以主持會議爲主，應由能令學生代表心服的人選擔任，故可由全體代表互選。

代表會是代表同學監督工作會，並確實反映同學意見的機構，它除了審核工作會、校刊社經費、活動、幹部任命的消極作爲之外，還應主動爲同學爭取利益；訂定生活規章以取代校方單方面制定的校規；參與獎懲的過程，盡其傳達公意，保障同學權益，維護多數人信念的權力。

從反映公意的角度來看，代表會的決議若副多數人所望，即可謂盡善其功能；若決議內容違反多數人的心意，便可謂其未善盡職守。決議內容之是非功過，可交由超然的學生刊物團體檢討批判，代表會可以不思考此類問題。因爲代表會是建立在「能準確且精確地反映公意」的預設上的，所以代表會所要思考的問題是：多數的代表是否反映了多數的意見，有無多數代表却只代表少數之情形。

另外，爲使決策過程對同學公開，工作會及代表會皆不得召開秘密會議，表決時亦以舉手爲之，以示負責。而且兩會應共同出版公報性質的刊物，一則做爲溝通工具，一則做爲歷史文件。

・公意的傳眞與批判

爲了解決代表會決議內不忠於公意，或忠於公意却不合於正義公理，所以設立一個獨立的批判團體，不僅是需要而且是必然的決定。這樣的團體以校刊社面貌出現的理由有以下幾點：（一）由於同學之間的關係是平等且不互隸屬的，所以彼此的歧見只能訴之公衆，而不能以權威方式解決

雖然我不同意你說話的內容，但我會拼老命維護你說話的權利。

伏爾泰

；（二）其他型式的團體，無法使個人意見得到充分表達的機會，也無法使代表會感受到壓力。

這時校刊社的成員應是基於興趣、能力的考慮而加入，學生之外的人士不能指定參加者的資格，不能限制名額，也不得強迫學生退出，期使每個關心學生自治事務及學生自身權益的人都有權力加入此一團體。

這個團體要盡一切努力保障每個人的發展機會、言論自由、發表自由及抗爭權利。它不像代表會以多數人的意見爲依歸，它是辯論是非公理的處所，所以黑白善惡的思考在此是必須的，但是這種思考的權力是屬於全體的。

從進化的觀點來看，勝敗優劣，從上述討論中，我以爲校刊社出版物所登載的文字，應達到以下三項功能：（一）反映同學對代表會決議的見解；（二）反映同學的期望與建議；（三）檢討或批判多數意見的合理性。當然校刊的內容不能以上述三項爲限。但反映了這三項功能，才能顯出校刊社獨立的理由。

・學生社團的運作

學生社團在代聯會或學生活動中心時期，都需經過登記、核准，才能成立並舉辦活動。但學生社團乃是因一羣人的興趣相合而成立的，並不是基於共同生活所必需，所以不宜將之併入學生自治團體的管轄範圍。學生自治團體對學生社團的合理關係是協助、服務，而不是管理、輔導。

根據「結社自由」的原則，學生適者生存，所有既存的體制或受歡迎的思想言論，都只是「適者」，而不一定是「眞理」。未來環境變動後，另一種體制或思想言論極可能取而代之，所以所有思想言論都應被善意的保存，並假定這些思想言論有成爲顯學的可能。這種觀念才能落實民主制度裡最可貴的理念：「尊重少數」，在其他體制裡或可找到服從多數的例子，但「尊重少數」則是民主制度獨有的，「尊重少數」的提出，必然是經歷多代殺戮異己之後，才得到的慘痛結論。尊重少數的言論自由是校刊社所需堅守的重要原則，其因在此。



應有自由組織社團、舉辦活動、從事群體抗爭的權利，而且這些權利無需得到任何單位的核准。學生社團亦可根據自我意願，向學生自治團體申請登記，以期獲得學生自治團體的經費補助或其他支援，在使用校園設施時，也享有優先權。同時學生自治團體不得制定規章，限制登記社團的性質、數額（含總數及同類社團數目）、活動。這些登記社團得共同推選一位學生，擔任工作會社團聯合部主席一職，以免社團與自治團體的關係，再度淪爲隸屬關係。

同時，由於大學生已具公民權，且大學有改造社會之責任，學生社團應有參與校外活動之權。（「芝加哥大學學生權利清單」第八條「只要服從程序上的規定，已獲認可的學生組織有自由參加校外活動的權力。」）

學生的系學會組織應可被比擬爲社會上的「職業公會」、「工會」、「學術會」。其成員與團體的關係是基於職業，而不是興趣，因此成員沒有選擇的機會，但是另外成立類似組織或保持獨立的權利。

・學生自治團體的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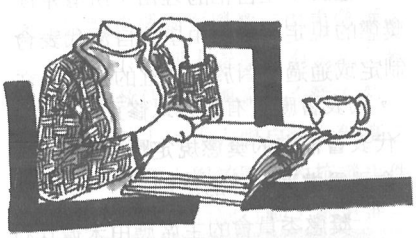
當學生自治團體遇到以下幾個拮難時，恐怕需要更多的討論，才能圓滿的證明學生自治團體的正當性，這類問題有：

（一）學生是否有不組織學生自治團體的權利？是否有組織另一個學生自治團體的權利？

（二）學生是否有拒絕加入學生自治團體的權利？是否有拒繳自治費用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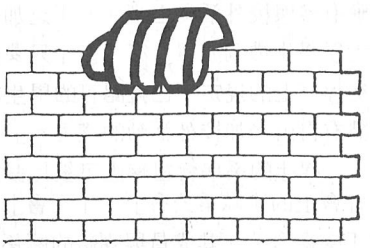
（三）學生是否有不遵守代表會決議的權利？

（四）學生對自治團體是否可以發動反判行動？



土耳其憲法第77條：出版在法律範圍內爲自由，在出版前不受任何檢閱或管制。

這些問題是未來應該繼續探討的。



▩學生獎懲的程序與執行

當前的學生獎懲決定完全取決於行政人員，校政單位可以片面制定校規要求學生遵守，可以秘密召開訓育會議決定學生的功過，還可以對學生的不服充耳不聞，甚而採取進一步的壓迫行動，這些過程不唯不合民主社會——人民立法、公開審判、判決救濟——的原則，甚至是反民主的行爲。這樣的獎懲過程將令教育受到極大的傷害。

在學生自治的環境下，獎懲權自是學生自治的一部分，但唯恐被處分者心中不服，被獎勵者又有浮濫之可能，因此設立一個由教授與學生組成的獎懲委員會，決定賞罰的事宜是較爲洽當的。

基於學生自治的理由，所有牽涉獎懲的規定，皆應由學生自治代表會制定或通過；對於不合宜的獎懲條文，代表會應該有權加以修正或廢止。代表會制定的獎懲規定應被獎懲委員會視爲處理事件的準則。

獎懲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未擔任行政工作的教授擔任，而且此一人選應經教授及學生的共同推選。如此當被懲戒學生所犯事項與行政單位有關時，獎懲委員會仍能公正地執行工作。至於委員人選，應由教授團體及學生團體各自推派半數的委員，共同組成——並且規定：當主張懲戒與不主張懲戒者人數相同時，應判定無罪，當主張獎賞與反對獎賞者人數相同時，應判定給予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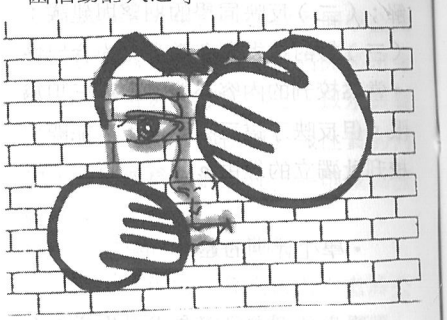
獎懲的過程應充分公開，允許當事人答辯，允許公開討論。而且，如果當事人對判決不服時，得聲請代表會予以救濟。代表會得以絕對多數（如四分之三或五分之四的代表數）否決獎懲委員會的判決。

在獎懲的過程中，行政單位只負責記錄結果的工作。

▩兩個問題的回應

在要求學生自治權的過程中，最常被提出的說法之一是「學生的本務是讀書，而不是搞活動，學生就應該專注於課業。」從本文一貫主張的理念來談這個問題，我們將駁斥這種說法。這句話是一個「若眞則假」的錯誤命題，在邏輯上，它是站不住脚的。在社會上，每個人都有他的本分工作，每個人都應固守他的崗位，但還是要有人出來競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或是組織社團糾合同好、服務社會；學生何嘗不能如此。因此把學生搞活動視爲不務正業，尚可爲吾人接受，但主張學生不該把精神花在活動上，則是缺乏說服力的

第二個問題是：因爲當前黨政軍經勢力介入校園，破壞校園秩序，侵占校園資源，因此有不少學者認爲政治勢力不應插手校園事務，學生也不應與政治人物接觸，以保留校園的純淨。然而哈伯馬斯却說過這樣的話：「現代政治應當成爲大學社區的一部分，雖然國家民主社（傾向新納粹主義的右翼團體）已在法蘭克福大學成立了，我還是如此認爲。」兩種說法的差異不可謂不大，基於大學的責任：傳遞、詮釋、發展社會的文化傳統，哈伯馬斯的主張顯然較爲合理。不過，任何在社會運作的團體都不應挾其優勢，培植校園內的同宗旨團體，或是侵用校園資源。校園內的任何團體都應由學生自己組織、運作，這項公平競爭的原則，應該被所有從事校園活動的人遵守。



▩結語

本文嘗試對當前學生自治的幾個題目提出解釋與答案，絕大部分的觀念都取自前人的研究結果，唯未一一註解，以免增加太多篇幅，尚祈見諒。

巴拿馬憲法第38條：任何人均得以言語、文字或其他任何方法自由表現其思想，無須經過事前審查。但利用上述方法，攻擊個人信譽或尊榮，或妨礙社會安全或公共秩序時應負法律責任。

林時機委員大學法修正草案

大學作爲學術之中心，係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其宗旨，並以研究與教學爲其主要功能。因此，爲達成大學之目的、遂行大學之功能，大學內之學術自由與自治必須予以保障。我國憲法上雖未曾明文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然依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講學自由之精神以及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保障之意旨，自應認爲學術自由與作爲其憲法上「制度的保障」（Institutionelle Garantie）之大學自治，皆爲我國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與制度。

大學法既爲我國大學法律制度之基本規範，本應依憲法之精神及意旨，以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爲其根本目的。然而，今日之大學法自民國三十七年制定公布以來，雖曾經過民國六十一年及七十一年兩次重大修正，但其基本制度則未稍有變更，非但大學自治制度從未眞正建立，即連學術自由在大學中亦無從獲得具體之保障。例如在現行大學法制中，最受到批評的地方不外乎：

㈠大學獨立性與自主性之欠缺：依現行大學法之規定，非但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係由教育部規劃並輔導執行（大學法第三條三項）、大學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第三十五條），甚至連公立大學校長亦由教育部聘任而私立大學校長也須經教育部核准方能聘任（第九條），使得大學在教育部控制下，完全欠缺制度與機能上的獨立性以及人事的自主性。

㈡大學行政組織及其運作之不民主性：依大學法之規定，公立大學校長由教育部聘任，各院院長由校長聘任（第十條）、各系主任及所長則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第十一條），而這些行政主管又都是構成大學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之主要成員。因此，大學內部之行政組織及運作幾乎全部控制在大學校長所任命之行政主管之手，而非由全體教師與學生所選出之代表來決定，實難符合大學自治之民主原則。另外，在現行制度下，教授以外之大學教師及學生均不能參與校務會、院務會議等組織，其權利及地位顯然受到忽視。

㈢教師聘任之專斷與欠缺保障：目前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由所長或系主任會商院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第十三條），致使所長及系主任有教師聘任的專斷決定之權，只要其不提請聘任，任何人都無法獲得聘任。除此之外，大學教師之聘任方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初聘爲一年，續聘第一次爲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爲兩年，除解聘尚須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外，續不續聘之決定則操之於所長、系主任之好惡，致使大學教師之聘任無法得到具體之保障，其生活無法安定、地位無法穩固而學術自由更難確保

正由於目前大學制度有上述列舉之缺失，致使近來輿論界不斷有建立「教授治校」、「大學自治」制度之呼聲，而若干大學校園內的抗議事件以及台大學生之請願行動，則更進一

憲法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步要求修改大學法，從事制度上的根本變革。本席等有鑑於此種社會各界一致之期待與要求，故參考各界之改革建議，試擬「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能經過立法之程序，達到根本改革大學制度，保障學術自由，實現大學自治之目標。以下茲將本修正草案之要點分別予以說明：

㈠**明定大學之權利及大學法之立法目的**：爲了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精神與意旨加以明文化、具體化，特增訂大學有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並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有其自治權（第一條二項），同時規定大學法係以維護大學自治、保障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自由爲目的（第一條之一），以標準大學法之立法目的。

㈡**使公立大學地位公法人化**：爲加強公立大學之獨立性，賦與更多之自治權並減少教育行政機關之不必要干預，故明文規定國立與省（市）立大學爲公法人（Juristische Perso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在法律上有獨立之人格，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但仍須受國家一定之監督。（第二條三項）

㈢**大學行政組織與運作之民主化**：爲貫徹大學內部之民主化，一方面使校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均由各級會議以選舉方式產生（第九、十、十一條）；另方面使教授以外之其他教師（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和學生能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參與校務之決定（第二十二及二十四至二十七條）並進一步規定教師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應採直接選舉方式，以加強其代表性。（第三十五條二項）。

㈣**軍訓人員職權與角色單純化**：爲使具有軍人身分而卻非大學構成員（Mitglieder）之軍訓人員不再介入大學行政，避免非學術勢力干涉大學自治，故刪除軍訓人員協助訓導工作及參與各級會議之規定，並使軍訓人員除擔任軍訓與護理課程之教學外，不得兼任行政工作（第十五、二十二及二十七條）。同時爲尊重大學之自治，並增列軍訓人員之遴選、介派、遷調須經大學教務會議之同意。（第十五條二項）

㈤**教師聘任制度之合理化**：爲使大學得聘任優秀教師、淘汰不適任之教師，並使教師之身份地位能有合理之保障，使之能安定地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故而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系（所）務會議之議決，不再操於系所主任之手（第十三條）；同時將聘任方式改爲試聘及永久聘任兩階段，使試聘期滿認爲適於任教之教師能獲得永久聘任之身份地位的保障（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並明文規定試聘期間解聘或不續聘之條件、程序以及申訴請求救濟之途徑（第十三條之一第二、三項）以保障試聘教師之權益。

本修正草案共計修正十條條文；增訂條文三條；刪除一條。其新舊對照表及修正理由另附。



今後大學法的修訂，
要兼顧到學生，
以受教者爲中心；
也就是以學生爲著眼的人本化教育精神的强調。

楊國樞（台大心理系教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大學享有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擁有自治權。	第一條（宗旨）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大學爲學術研究之中心，其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以及大學自治權，原屬大學之基本權（Grundrecht der Universitäten）應受保障，然大學之自治權應仍受國家法律之規範，故於本條增列第二項之規定，明文承認大學學術研究與講學之自由及大學自治權之範圍。
第一條之一：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以維護大學自治、保障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自由爲目的。		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爲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然憲法上基本權利係原則性、抽象性之規定，仍有待法律將之具體化。因此，大學法之性質，本即爲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與自治之具體規範，其目的便在維護大學自治、保障教師與學生之學術自由。因此，特增列第一條之一，明文標舉大學法之立法目的，以示斯旨。
第二條 大學分爲國立、省（市）市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大學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國立及省（市）立大學均爲公法人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種類） 大學分爲國立、省（市）立及私立。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省（市）立大學由省（市）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 增列第三項之規定，使國立、省（市）立大學均具有公法人之地位，擁有法律上獨立之人格，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原條文第三項之規定不修正，改列爲第四項。
第三條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	第三條（設立變更停辦） 大學之設立，須合於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爲確保大學之自治，有關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應由大學自行規劃，不宜由教育部過度干涉。故將原條文第三項予以刪除。

學術之自由應予保障。

日本新憲法第23條

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教育部依國家建設需要，參照各校現況妥愼規劃並輔導執行之。	
第九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由校（院）務會議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院）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之聘任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校長院長） 大學或獨立學院置校長或院長一人，綜理校（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校（院）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之聘任標準，另以法律定之。	大學自治係以人事之自主決定爲其基礎，故有關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之聘任，應由學校之師生以民主程序選舉之。此外，校（院）長乃學校之行政首長，綜理一切校（院）務，其任期不宜過短，以免人事、政策多變，影響校（院）務之發展，故將原條文第一項「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提請教育部聘任；私立者，由董事會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修正爲「由校（院）務會議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院長之設置）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爲貫徹大學內部之人事自主與行政民主化，除校長應由選舉產生外，各學院院長亦應由民主方式選舉產生，故將原條文「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修正爲「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該學院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所務會議就本所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系主任及所長之設置）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大學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相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之。	學系與研究所爲大學之基本研究、教學及行政單位，其行政首長之產生更應以民主方式產生，故將原條文第一項，「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之規定修正爲「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另外，原條文第二項「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相關學系主任或教授兼任之

聯合國人權宣言：

第㈩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之自由。

		」之規定修正爲「由所務會議就本所專任教授中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任期四年。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二條（教務訓導總務）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承校長之命，分別主持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	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皆爲校長之幕僚，係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自應與校長同進退，故配合校長任期四年之規定，增列教務、訓導、總務三長之任期爲四年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各系（所）務會議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但助教以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爲限。 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爲限。	第十三條（教師等級）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由所長或系主任會商院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助教以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爲限。 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爲限。	教師之學術成就及其研究與教學之能力，應以其所任教之系（所）同屬某一專業範圍內之教師以及學生知之最詳。因此，教師之聘任應由系（所）自行決定，不宜由全校性且組成份子之專長各有不同領域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來審議決定。因此，將原條文中第一項「由所長或系主任會商院長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修正爲「由各系（所）務會議議決，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此亦亦可防止系主任或所長控制教師之聘任。
第十三條之一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爲試聘及永久聘任兩階段；試聘期間，教授爲二年，副教授三年，講師四年，助教五年；試聘期滿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應予永久聘任，除退休外，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解聘；其未經審議通過者，應不再續聘。 前項試聘期間，應每年發給一次聘書；除有違反聘約規定或因其他足認有不適於擔任教職之重大情事，經系		爲保障大學教師之地位，並使大學得選擇適當之教師從事研究與教學，故增訂本條文。 第一項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方式。 第二項規定試聘期間解聘或不續聘之要件及程序。 第三項規定不服系（所）務會議解聘或不續聘決定之申訴機關及其決定之效力。

丹麥憲法第77.條：任何人有印刷、筆寫及言詞以發表其思想之權利，但於法院中須負其責任。檢查及其他預防措施，絕不應予採用。

（所）務會議議決者外，不得解聘；試聘期間內不欲續聘時，應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告知其理由。 不服系（所）務會議之解聘或不續之決定者，得向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但以一次爲限；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有拘束系（所）務會議之效力。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任期制） 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均應採任期制。	由於大學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以及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已於各相關條文中明文予以規定，故原條文已無規定之必要，應予刪除。
第十五條 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 前項人員除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之教學外，不得兼任行政工作；其遴選、介派、遷調應經教務會議之同意。 第一項人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教官之設置） 大學置軍訓總教官、主任教官、教官及護理教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教學及協助訓導工作；其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爲使軍訓人員專任軍訓及護理課程之教學，不再介入行政事務，故將原條文前段改列爲第一項，規定軍訓人員之類別；另外在第二項規定軍訓人員除擔任軍訓及護理課程之教學外，不得兼任行政工作。同時因軍訓人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與教育有密切關係，應尊重大學之意見，故規定軍訓人員之遴選、介派、遷調應經教務會議之同意。 原條文後段則修正爲第三項，規定軍訓人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校務會議之設置）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教授代表、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	大學校務會議爲全校最高之機關，故其組織之成員，應能反映校內各級教學單位及教師與學生之結構，且足以代表其意思。故將原條文第一項「教授代表、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修正爲「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使教授

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之法律……㈡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之自由……

校務會議之成員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學生之比例應爲三：一：一：一。	總數。	以外之大學教師以及學生均能參加校務會議。 原條文第二項則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教授代表之人數」。修正爲「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人數」。另增列第三項，明訂校務會議成員之結構與比例，使教師在校務會議上，保持「有決定性影響」（mebqebende E-influb）的多數地位。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長之選任。 二、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五、各種重要章則。 六、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事項。	爲配合本法第九條之修正，在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校長之選任。」其餘各款依序變更爲第二、三、四、五、六款。
第二十四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訓導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四條（行政會議之設置）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軍訓總教官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爲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並使學生得參與行政會議，故刪除原條文「軍訓總教官及」六字，並於「其他單位主管」之下，加上「及學生代表三人」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及各學系與各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教務會議之設置）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圖書館館長、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及軍訓總教官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爲配合第十五條之修正，並使與教務事項有密切關係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能參加教務會議，決定教務上重要事項，故將原條文「及軍訓總教官組織之」修正爲「及各學系與各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瑞典憲法第86.條：出版自由，係指一切瑞典人民，均有刊行其著作，而不受政府機關任何事前干涉之權利。但事後關於出版物之內容，得受普通法院之追訴。僅於出版物妨害敎化，而抵觸公共治安之法　時，始受處罰……

第二十六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講師代表各三人，助教代表二人，各學系與各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及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有關事項。 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比照前項規定組織之，所長爲主席；討論本所有關事項。 院、系、所務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院系所務會議之設置）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有關事項。 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比照前項規定組織之，所長爲主席；討論本所有關事項。 院系所務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爲加強教師與學生對院內事務之參與，並充分反映不同身份之教師與學生之意見，使院務會議更加民主化，故將原條文第一項「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修正爲「及本院教授、副教授、講師代表各三人、助教代表二人、各學系與各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此外，由於系、所爲基本之教學與行政單位，更應有學生之參與，故於原條文第二項「助教」下增加「及學生代表三人」之文字。 原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不予修正。
第二十七條 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五人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	第二十七條（訓育委員會之設置） 大學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及軍訓總教官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研討有關訓導之	爲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並使與訓導事務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學生得以參與訓導事務之決定，故刪除原條文「及軍訓總教官」六字，並將「由校長聘請教授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導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列席。	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導師列席。	修正爲「由校長聘請教師五人至十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織之」，一方面使校長得聘請非教授身分之教師爲委員，另方面維持教師對訓導事務之決定性地位，但同時使學生代表之參與有較大之影響力。
第二十八條 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不服解聘或不續聘決定之申訴以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並得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八條（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大學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並得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備。	爲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一之增訂，使教師不服系（所）務會議所作之解聘或不續聘之決定者，得向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故將原條文「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之文字修正爲「審議有關教師不服解聘或不續聘決定之申訴」，使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成爲有關教師聘任事項之申訴機關，提供教師適當之救濟方式。
第三十五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法中有關教師代表或學生代表之規定，其代表均應以直接選舉之方式產生；有關之選舉辦法由大學定之。	第三十五條（組織規程）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	爲尊重大學之獨立，保障大學自治及其規則制定權，故將原條文「核定實施」修正爲「核備」。另外增訂第二項之規定，確保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之代表性，使其能眞正代表教師與學生之意見或利益。
第四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以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份，應不再適用。		爲配合本法之修正，並避免法律規定間之衝突，故增訂本條之規定，明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修正後之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提案人：

林時機　孫勝治　林源朗　黃正一　潘至誠　溫興春　黃煌雄　蔡中涵　劉興善　費希平
黃明和　尤　清　蔡勝邦　李勝峯　張俊雄　黃河清　洪文棟　許榮淑　陳適庸　林健治
黃主文　林庚申　邱連輝　張堅華　黃正雄　王義雄　楊寶琳　劉友琛
康寧祥　陳哲男　許張愛簾　余政憲　溫錦蘭

聯合國宣言：
第㈤條第二款　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强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